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
8月7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增编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6	} A/CN.4/614
二.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续完).....	67-79	
三.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续完).....	80-178	2
A. 保留的有效性(回顾).....	85-93	3
B. 对保留的反應的有效性.....	94-127	5
1. 反对的有效性.....	96-120	5
2. 接受的有效性.....	121-126	14
3. 关于对保留的反應的结论.....	127	15
C. 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	128-150	16
D.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應(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有效性.....	151-165	23
1. 赞同的有效性.....	152-155	23
2. 反对的有效性.....	156-158	23
3. 重新定性的有效性.....	159-163	24
4. 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應的结论.....	164-165	25
E.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	166-178	26



三.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续完)

80. 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¹⁶⁵中研究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本报告第二部分提议完成这一研究，以便能够一读通过《实践指南》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的第三部分的全部内容。

81. 委员会已经通过第三部分的一些导则草案。¹⁶⁶在深入讨论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之后通过的导则草案无需予以重新讨论。第三部分的用语，尤其是“有效性”一词，是委员会经过长时间讨论认可的，¹⁶⁷现在似乎也不再有必要加以重审。要理解下文提议的导则草案，以完成《实践指南》第三部分，似乎应回顾保留有效性问题提出的条件，并重新概述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已通过的导则草案 166(A)，然后再审议与对保留的反映的有效性有关的问题(B)。对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的研究与其说是为了探讨具体使用情况，还不如说是为了周全起见(C)。研究对解释性声明的反映的有效性的情况也一样(D)。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将另外简要地予以研究(E)。

82. 委员会还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提出的确定保留有效性的问题。¹⁶⁸国际法委员会已于 2006 年将相应导则草案交给起草委员会，¹⁶⁹但起草委员会尚未通过这些草案；预计今年最终将予以通过。这些导则草案可能须由关于确定对保留的反映、解释性声明以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映的有效性的导则草案予以补充(F)。

83.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提议的与保留有效性的后果有关的导则草案 3.3 和 3.3.1¹⁷⁰也已交给起草委员会，¹⁷¹因此不必重新讨论。然而，也许可对

¹⁶⁵ A/CN.4/558 和 Corr. 1、Add. 1 和 Corr. 1 及 Add. 2。

¹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104 段，及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47 段。另见上文第 8 和 23 段。

¹⁶⁷ A/CN.4/SR.2859，第 12 和 13 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345 段。第六委员会关于术语问题辩论的摘要，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19 至 22 段。

¹⁶⁸ A/CN.4/558/Add.2。另见上文第 5 和 13 段。

¹⁶⁹ A/CN.4/SR.2859，第 12 和 13 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03 段。另见上文第 7 段。

¹⁷⁰ A/CN.4/558/Add.2，第 181 至 194 段。导则草案案文如下：

3.3 保留无效的后果

在条约规定明示或默示禁止的情况下提具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均属无效，而且无须在这两种无效理由之间作出区别。

3.3.1 保留的无效与责任

提具无效保留产生条约法范围内的效果。提具保留无效本身不应对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造成任何责任。

¹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104 段。另见上文第 6 段。

这些导则草案在《实践指南》中的位置提出疑问，因为这些条款与其说与保留的有效性本身有关，不如说与保留的效果(或无效果)更有关。¹⁷²

84. 同样，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经考虑认为关于与保留有效(无效)的后果有关的导则草案 3.3.2 至 3.3.4¹⁷³ 的决定也许最好推迟到在委员会审议保留的效果之后再作出。¹⁷⁴ 根据这一建议，委员会自那时以来对这些导则草案没有采取行动。这些导则草案应列入《实践指南》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的第四部分，并将在本报告第三部分再次予以审议。

A. 保留的有效性(回顾)

85. 《实践指南》第三部分开头讨论了允许的保留的问题。在该部分中并没有要得出有效或无效保留的后果：而只是了解保留有效的基本条件有无得到满足。这与整个《实践指南》中遵循的逻辑是一致的：在审议保留的法律制度之前，应确定单方面声明是否构成保留。单方面声明要构成保留，就须符合经《实践指南》第一部分说明和补充的各项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的定义。只有在定性之后，才有可能评估保留形式和内容的有效性。形式问题在《实践指南》第二部分讨论；内容问题在第三部分讨论。保留的法律效果需在以后才予确定，不仅取决于保留的有效性，而且还取决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反应。

86. 允许的保留首先依据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确定。因此，导则草案 3.1(允许的保留)¹⁷⁵ 沿用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对案文未加任何修改。

¹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157 段。

¹⁷³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Add.2，第 195-208 段)中提议的导则草案案文如下：

3.3.2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不符合导则 3.1 规定的有效性条件的保留没有任何效力。

3.3.3 单方面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一缔约国或一缔约国际组织接受一项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无效性质。

3.3.4 集体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提具条约明示或默示禁止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条件是在保存人明确征询意见后，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对此提出反对。

保存人在征询意见的过程中，应提请已签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在必要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保留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¹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157 段。

¹⁷⁵ 导则草案及其评注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44 至 350 页。

导则草案 3.1.1 至 3.1.13 是为了详述维也纳公约产生的保留制度的这一关键规定所列允许的条件。

87. 导则草案 3.1.1(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¹⁷⁶ 界定了何为“条约禁止的”保留。该条确切说明了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a)款的涵义。

88. 导则草案 3.1.2(特定保留)¹⁷⁷ 解释了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b)款所用“特定”保留的概念。事实上,在一条约明示规定只有特定的保留是允许作出或提具的¹⁷⁸ 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¹⁷⁹ 所有未满足条约规定的标准的其他保留均被视为受禁止。

89. 由于未能确立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概念的直接可予施行的定义,导则草案 3.1.5(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¹⁸⁰ 笼统地说明保留何时应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并设法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款的案文做出解释。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情况是,一项保留的效果可能“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基本内容,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

90. 但该导则草案没有规定据以衡量某项保留是否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真正标准。因此,似乎一方面需要更为确切地阐述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方式,另一方面需要以具体例子说明这种方法。¹⁸¹

91. 导则草案 3.1.6(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¹⁸² 起了第一个作用,说明了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时应采用的方法。

92. 导则草案 3.1.7(含糊或笼统的保留)、¹⁸³ 3.1.8(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¹⁸⁴ 3.1.9(违反强制法规则的保留)、¹⁸⁵ 3.1.10(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

¹⁷⁶ 同上,第 350-357 页。

¹⁷⁷ 同上,第 357-366 页。

¹⁷⁸ 见下文第 93 段。

¹⁷⁹ 比较导则草案 3.1.4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70 至 373 页)。

¹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70 至 81 页。

¹⁸¹ 同上,第 81 页,评注第 15 段。

¹⁸² 同上,第 81-86 页。

¹⁸³ 同上,第 86-92 页。

¹⁸⁴ 同上,第 92-102 页。

¹⁸⁵ 同上,第 102-107 页。

的保留)、¹⁸⁶ 3.1.11(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¹⁸⁷ 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¹⁸⁸ 和 3.1.13(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¹⁸⁹ 具体举例说明保留由于(条款草案中所述的)某种原因而可被视为与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这些原因可与保留所涉条约或特定规定的性质有关,或与保留本身的特点有关(例如措辞含糊或笼统,或与未确定的内部法规有关)。

93. 此外,导则草案 3.1.3(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规定,即使在条约禁止某些保留的情况下,不属于受禁范围的保留也不得不遵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导则草案 3.1.4(允许的特定保留)载有一条关于条约未说明内容的特定保留的类似规则。这样的保留也应满足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款的准则。

B. 对保留的反应的有效性

94. 与保留问题相反,维也纳公约没有为可允许的对保留的反应规定准则或条件,虽然接受和反对在公约中占据不可忽略的地位。然而,这些反应并不构成保留有效性的准则,对于保留是否有效,可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客观评估。这种反应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保留有效与否发表意见的一个手段,而评估保留有效(或无效)时仍须不计对保留的接受或反对。导则草案 3.3(保留无效的后果)¹⁹⁰ 也明确表达了此意见。

95. 保留有效性与对保留的反应脱钩,在维也纳拟订关于反对的条款的筹备工作中特别明显。¹⁹¹ 因此,如果谈论反对或接受的实质“有效性”并无害处,该词的内涵就与用于保留本身时的内涵不同:此时主要是要了解反对或接受会否产生全面效果。

1. 反对的有效性

96.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中提议导则草案 2.6.3,措辞如下:

2.6.3 提出反对的权限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根据本实践指南的规定对一项保留提出反对,无论理由为何。¹⁹²

¹⁸⁶ 同上,第 107-112 页。

¹⁸⁷ 同上,第 112-116 页。

¹⁸⁸ 同上,第 117-120 页。

¹⁸⁹ 同上,第 120-124 页。

¹⁹⁰ 见上文注 170。

¹⁹¹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 A/CN.4/574, 第 61 至 66 段。

¹⁹² 同上,第 67 段。

97. 委员会已将该导则草案交给起草委员会，但起草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草案。¹⁹³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应采用“权限”还是真正的“权利”一词，这个问题可由起草委员会解决。起草委员会希望在特别报告员提交关于反对的有效性的研究报告后再确定该导则草案的最终措辞。这意味着，这个问题与有效性问题不可分割。因此，作为研究反对的有效性的前奏，应参考第十一次报告(该报告为此说明了理由)。¹⁹⁴

98. 国际法院在 1951 年的咨询意见中将反对的有效性与保留本身一并考虑，认为：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对(……)提出保留的自由和反对保留的自由都有限制。因此，确定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在何种程度上能提出保留以及国家在何种程度上认为应针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准则，应该是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这就是指导每个国家自己单独对保留是否合规作出评估的行为规范。¹⁹⁵

99. 委员会在 1962 年一读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20 条第 2 款(b)项中认可了这一立场。该规定如下：

一国认为某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而对该保留提出反对，即阻止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间生效，但反对国确切表示相反意思者不在此限。¹⁹⁶

100. 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在随后的工作中删除了关于对保留的反对须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要求。¹⁹⁷ 根据国际法中普遍采用的同意原则，“任何国家都不能受其认为不当的条约义务的约束”。¹⁹⁸ 国际法院在 1951 年的咨询意见中还强调，“一条定论是，一国在其条约关系中，凡未予同意，就不受约束，因此，任何保

¹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80 页，注 286。导则草案 2.6.4(反对条约在同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权限)的情况也一样。该导则草案内容如下：

2.6.4 反对条约在同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权限

对某一保留提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根据本实践指南的规定以任何理由反对条约在其与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关于条约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754)第 75 段)。

¹⁹⁴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60-75 段。

¹⁹⁵ 1951 年 5 月 28 日咨询意见，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 页。

¹⁹⁶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4 页。

¹⁹⁷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61 和 62 段。

¹⁹⁸ Ch. Tomuschat, 《Admissibility and Legal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Z. a. ö. R. V.*, vol. 27, 1967, p. 466; 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第 97 和 99 段以及 D. Müller, 《Article 20(1969)》, in O. Corten et P. Klein (dirs.),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Bruylant, Bruxelles, 2006, p. 809 à 811, pars. 20 à 24.

留，只要未经同意，就不可施用”。¹⁹⁹ 换言之，一国可对任何保留提出反对，无论保留是否有效(对于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尤其如此)。

101. 保留的有效性与反对脱钩，会否产生是否允许反对的问题？或可否设想某一项反对会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或有悖于条约禁令？

102. 无论保留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与否，根据演绎推断，任何反对的结果都是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如果反对者“明确”表示此意图)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排除保留所关涉之规定的适用。所有反对的目标及其可能的结果都是损害在保留者与反对者间适用的公约制度的完整性。

103. 这并不意味着反对无效。反对可能产生的效果仅仅是在反对者与保留者的双边关系中完全或部分“放宽约束”。²⁰⁰ 反对者仅行使维也纳公约承认的一项权利(或权限)，²⁰¹ 因为维也纳公约明文规定在双边关系中不仅可排除某些规定的适用，而且可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即使某一项反对可能产生的结果是有损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例如排除条约关键规定的适用，也不应忘记反对者拥有排除与保留者的一切条约关系的权利(或无论如何拥有此权限)。“可多为之者，可少为之”。这样的结果，虽不令人满意，但乃提具保留的附带产物(而非反对的附带产物)。一旦保留撤回，以恢复条约关系的完整性，此种结果即得到纠正。可以认为，一个十分强有力的论点是，即使反对产生了令人遗憾的效果，使条约的一部分关键内容无法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间适用，我们最好还是接受这一风险，同时希望此一局面将是暂时性的。

104. 这并不妨碍受到反对的保留者表达其不满。特别能说明问题的一个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对法国和意大利反对美国就《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易腐食品运输协定》)提具“声明”的反应。²⁰² 抗议内容如下：

¹⁹⁹ 上文注 195 提及的咨询意见，第 21 页。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在其集体意见中也强调这一原则：“当事方的同意是条约义务的基础。关于保留的法规仅是这一基本原则的特例，当事方在保留提出的同时或稍后表示同意”(同上，第 32 页)。常设法院在“Lotus”案中的著名判词认可了这一立场：“对国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源于国家的意愿，而国家的意愿显示于公约或普遍接受的做法，体现法律原则，其意在为独立社区共存提供规范，或追求共同目标。因此不能推定此为对国家独立的限制”(常设国际法院，A 辑，第 10 号，第 18 页)。此外，为裁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而设的仲裁法庭也强调“条约缔结时彼此同意”原则的重要性(1977 年 6 月 30 日判决，《仲裁判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171 页，第 60 段)。

²⁰⁰ 关于这一点，见 F.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 M. C. Asser Instituut, La Haye, 1988, p. 175-176。

²⁰¹ 见上文第 97 段。

²⁰² 法国和意大利的反对意见认为，“关于在欧洲以外领土的运输，只有欧洲国家能提具第 10 条所述的声明”。有鉴于此，这两个国家“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因此宣布两国在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中不受《易腐食品运输协定》的约束”(《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十一章，B. 22)。

美国认为，根据由谈判历史确认的[《协定》]第10条的明确措辞，《协定》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按该条发表声明。因此，美国认为，意大利和法国的反对以及关于两国认为在与美国的关系中不受《协定》约束的宣告，没有理由，令人遗憾。美国在这方面保留其权利，并提议各方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努力解决问题。²⁰³

但应指出，抗议者(抗议内容公布于联合国秘书处题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出版物，归于“反对”类别)并没有认为法国和意大利的反对是无效的，而仅仅是“没有理由，令人遗憾”。

105. 十分明显的是，如果某一项反对的效果是以有悖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方式改变条约反对者与保留者在条约方面的双边关系，则此种结果就是不可接受的。但以下一种可能性似乎不在此列：某一项反对仅意在且只能排除条约的一项或多项规定的适用。这样的排除方式不会“产生”与强制法规则不符的规范，其效果仅仅是“放宽约束”。因此，归根结底，在保留者与反对者间适用的规范绝不会不同于条约问世前就已存在的规范，而且如果条约的适用并没有被完全排除，不受保留影响的条约规定仍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难以想象一项“反对”会违反某一强制性规范，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106. 此外，委员会在通过“反对”定义时，不对意在产生“超强”效果的反对的有效性采取立场。²⁰⁴ 反对者提出这种反对时认为不仅保留无效，而且条约全文因此照常适用于两国间关系。效果超强的反对的有效性经常受到质疑，²⁰⁵ 特别报告员也表示怀疑，尤其是因为

这样一项声明的效果不是要阻止条约全文或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在缔约两方之间生效，而是不经保留者同意，使保留完全无效。这远超过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和第20条第4款(b)项所规定对保留的反对的后果。虽然“反对与保留不同，是表示一个国家的态度，不是针对一项法规，而是针对另一个国家所采取的立场”，但在这个例子中，所挑战的是保留国主张的规则本身，这就与反对的本质相反。²⁰⁶

²⁰³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十一章, B. 22)。

²⁰⁴ 见导则草案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评注，第2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197页。

²⁰⁵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Add.1，第97和98段及注154。

²⁰⁶ 同上，第97段。

然而，值得疑问的并不是反对的有效性，而是这种反对能否产生反对者想要的效果，²⁰⁷ 这一点尚无定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反对，并想使反对取得超强效果，这并不意味着此一反对可产生这种效果。维也纳制度中对此未作任何规定。导则草案 2.6.1 确定了“反对”一词的定义，在此“反对”无疑包括超强效果的反对。委员会在该导则草案的评注中承认：

委员会打算对反对者意图以其反对达到的效果的有效性，[而不是反对的有效性，]采取完全中立的立场。这是在审议反对效果的时候必须处理的问题。²⁰⁸

107. 对于“中等效果的”反对也是一样，²⁰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提出这种反对“表示意图与保留者一起受条约约束，同时认为排除条约关系应该超越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范围”。²¹⁰

108. 与这种效果中等或“广泛”的反对有关的条约实践的具体例子相对较少，但这种实践并不少。不过，这种“新一代的”²¹¹ 反对似乎仅涉及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本身的保留。一些国家对《维也纳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第 66 条提具保留²¹² 后，一些其他国家提出了范围广于“简单”保留的反对，但反对国没有宣布本国在与保留国的关系中不受条约约束。虽然《维也纳公约》一些缔约国对这些保留的反对仅限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推定”效果，²¹³ 但其他国家，如加拿大、²¹⁴ 埃及、²¹⁵ 美国、²¹⁶ 日本、²¹⁷ 新西兰、²¹⁸

²⁰⁷ 见上文第 95 段。

²⁰⁸ 见导则草案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评注，第 25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98 页。

²⁰⁹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Add.1，第 95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注 285。

²¹⁰ A/CN.4/574，注 285。

²¹¹ R. Riquelme Cortado,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é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p. 293.

²¹² 见下列国家提具的保留：阿尔及利亚(《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十三章, 1))、白俄罗斯(同上)、中国(同上)、古巴(同上)、俄罗斯联邦(同上)、危地马拉(同上)、叙利亚(同上)、乌克兰(同上)、突尼斯(同上)和越南(同上)。保加利亚、匈牙利、蒙古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具了类似的保留，但在 1990 年代初已撤回保留(同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提具了保留，排除第 66 条的适用(同上)。

²¹³ 德国和丹麦属这种情况(同上)。

²¹⁴ 针对叙利亚的保留(同上)。

²¹⁵ 埃及的反对并不具体针对某一特定保留，但与排除第 66 条的适用的所有保留有关(同上)。

²¹⁶ 美国的反对是在美国成为缔约国之前提出的，所针对的是叙利亚和突尼斯的保留(同上)。

²¹⁷ 针对排除第 66 条或附件的适用的所有保留(同上)。

²¹⁸ 针对突尼斯的保留(同上)。

荷兰、²¹⁹ 联合王国、²²⁰ 瑞典²²¹ 等，则意图使其反对产生更为重大的后果，但不排除《维也纳公约》在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²²² 这些国家事实上不仅想排除关于解决“保留所涉”争端的义务的规定的适用，而且还认为，它们不受关于在与保留国的双边关系中适用的解决争端程序的实质性规定的约束。美国反对突尼斯对《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a)款的保留时认为，

美国政府在成为《公约》当事方时想重申其反对(……)，并宣布美国认为《公约》第 53 条和 54 条在美利坚合众国与突尼斯之间不生效。²²³

109. 《维也纳公约》案文中没有规定保留国与反对国间条约关系上的这种限制，也没有清楚确立反对的这种中等效果。《公约》和理论论著中都没有论及这一点。一些学者提议，“这些延伸的反对事实上是保留(有限的属人管辖)”。²²⁴ 这种分析得到某些支持，因为其他国家曾按保留的本意提具保留，以此来达到同样的结果。²²⁵ 比利时就《维也纳公约》(逾期)提具的保留就属这种情况。比利时宣布：

如果任何当事方对第 66 条(a)款提具保留，表示不接受该条规定的解决程序，比利时在与该当事方的关系中即不受《公约》第 53 条和第 64 条的约束。²²⁶

²¹⁹ 笼统地针对就解决争端的义务程序提具保留的所有国家。但又以更为单独的方式对所有实际提具这种保留的国家重申了这一一般声明(同上)。

²²⁰ 在 1987 年 6 月 5 日的声明所述范围内，不计越南的保留的情况。

²²¹ 笼统地针对排除解决争端的规定的保留，并单独地针对叙利亚、突尼斯和古巴的保留(同上)。

²²² 联合王国对叙利亚和突尼斯提具的保留正式提出效果最大的反对。但联合王国随后于 1987 年 6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似乎减轻了这种反对的效果，此声明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部分撤回先前的反对(见导则草案 2.7.7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53-256 页)，因为联合王国不反对《公约》在联合王国与对第 66 条或附件提具保留的国家之间生效，也不排除在其条约关系中适用第五编的规定。1989 年(针对阿尔及利亚的保留)和 1999 年(针对古巴的保留)又重申了这一声明，声明中指出，“关于联合王国已表示反对的、意在完全或部分排除第 66 条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其他保留，或在[苏联]提出保留之后提出的这种保留，联合王国认为联合王国与已经提具或将要提具这种保留的国家之间的条约关系并不因这种保留而不复存在”(同上)。但在 2002 年，联合王国对越南的保留提出反对时再次意图达到最大效果，即就该条约而言，排除与越南的所有关系(同上)。新西兰针对叙利亚的保留也提出了最大效果的反对(同上)。

²²³ 同上。

²²⁴ 尤其见 J. Sztucki, 《Some Questions Arising from Reservations to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7, p. 297。这位学者事实上提议将这类声明视为“仅针对最初保留的反对和反对国自己对其余部分的保留”(同上，第 291 页)。这无疑是对反对与保留的结合。

²²⁵ 下文引述的比利时的保留在精神、目的和所用技巧方面都与导则草案 2.6.14 提及的有条件的反对十分不同。特别见导则草案 2.6.14 评注引述的智利就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提出的反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34 页，第 2 段。

²²⁶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二十三章，1)。

110. 关于这一点，Gaja 教授写道：

由于部分拒绝在与保留国的关系中修改了条约的内容，其程度超过了保留意图取得的效果，因此部分拒绝要产生效果，似乎需得到保留国的接受或默认；否则，保留国与部分拒绝条约关系的反对国之间就无法建立这种关系。²²⁷

111. 如果赞同按此方式将某一类反对列为中等效果的反对，从逻辑上来说，反对就须满足保留有效性的实质和形式条件。这可谓一种“反保留”。

112. 但这种处理办法似乎很有问题。事实上，不应忘记的是，中等效果的反对与所有反对一样，是针对另一国提具的保留而作出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反对是在反对国已经成为条约当事方后作出的，而在各项维也纳公约规定、《实践指南》导则草案 1.1 再次述及的时间内，当事方通常不得提具保留。²²⁸ 因此，希望以中等效果的反对的方式对某一保留作出反应的缔约国不可避免地面临与逾期保留制度一样的不定情况。比利时的保留就属这种情况：²²⁹ 只要就其逾期性质提出反对，就足以使保留被认为在形式上无效，不会产生任何效果。最先提具保留的国家就将毫无困难地将其观点强加于他国，只需提出(简单)反对，就能使后来的保留不产生效果。

113. 只有取代预先“反对”的“预防性”保留，例如坦桑尼亚加入 1976 年《维也纳公约》时提具的保留，²³⁰ 才是有可能的，似乎能产生预定效果。但国家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就事先预估所有可能的保留，并评估这些保留可能的效果，从而在当时就提具预防性“反保留”，这通常是十分困难的。²³¹

114. 因此，将中等效果的反对简单地归入保留范畴的办法是不可行的，十分有损于同意原则。²³² 此外，委员会已经承认这的确属于反对范畴，而不属于保留范畴。导则草案 2.6.1 中关于反对的定义²³³ 明确规定，构成反对的不仅包括意

²²⁷ 《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in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A. Giuffrè, Milan, 1987, p. 326。另见 R.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e riserve ai trattati*, A. Giuffrè, Milan, 1999, p. 385。

²²⁸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105 页。另见导则草案 1.1.2，同上，第 107-108 页。

²²⁹ 见上文第 109 段。

²³⁰ 坦桑尼亚的保留称：“对《公约》第五编任何规定或全编内容提具保留的任何国家均不得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援引《公约》第 66 条”（《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二十三章，1））。

²³¹ 关于这一点，见 F. Horn，上文注 200，第 179 页。

²³² 见上文注 198。

²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84 至 199 页。

图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的单方面声明，而且包括意图“改变保留的法律效果”的单方面声明。“反对”定义中纳入这种提法，恰恰是为了顾及中等效果的反对方面的实际做法。²³⁴ 就反对而言，除须视可能开展的“保留对话”的情况以外，保留国原则上无法做出有效反应。

115. 另应强调的是，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虽然没有明示准许提出中等效果的反对，但也绝没有不许提出这样的反对。相反，中等效果的反对，如其名称所示，恰恰处于维也纳制度提出的两种极端情况的中间，其意图排除条约适用的效果大于最小效果的反对(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但小于最大效果的反对(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b)项)。²³⁵

116. 然而，国家和国际组织也不得以保留为应掩饰其中等效果的反对，从而排除它们不喜欢的所有规定的适用。为了便于说明这个问题，重温一下中等效果的保留的渊源会有帮助。

117. 这种做法主要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各项规定中提及的保留和反对的框架内载述，但并非仅仅在此框架内载述。这种做法清楚表明反对国力图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其反对效果的理由。《维也纳公约》第66条和关于和解义务的附件构成程序保障，在《维也纳公约》通过时，许多国家认为这些保障对于防止滥用第五编其他规定十分重要。²³⁶ 曾就对第66条的保留提出中等效果的反对的一些国家强调了这种联系。例如，

荷兰王国认为，《公约》第66段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是《公约》的一个重要内容，不能与相关的实质性规则脱钩。²³⁷

联合王国更加明确地指出：

第66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应通过国际法院(……)或通过和解程序(……)强制解决争端。这些规定与第五编的相关规定不可分割。列入这些规定是维也纳会议接受构成国际法逐步发展的第五编的内容的基础。²³⁸

²³⁴ 同上，第197页，导则草案2.6.1评注第23段。另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293(d)段。

²³⁵ D. Müller, 《Article 21》, in O. Corten et P. Klein (dirs.), 上文注198，第925和926页，第67至69段。

²³⁶ J. Sztucki, 《Some Questions Arising from Reservations to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7, 第20卷第286和287页(另见该学者提供的参考)。

²³⁷ 见上文注219。

²³⁸ 1987年6月5日联合王国对苏联就《维也纳公约》第66条提出的保留提出的反对，见上文注220。

若干国家就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提出的保留作出反应是为了维护某些国家想以保留形式加以损害的整体议定成果，而要重新确立这些成果，只能提出超出《维也纳公约》所述保留的“一般”效果的反对。²³⁹

118. 因此，中等效果的反对方面的实践表明，在作为保留对象的规定与反对的提出产生法律效果所涉的规定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这首先是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涉及一种“作为权利被接受的做法”，其次是因为关于中等效果的反对须满足可允许的条件而最大效果的反对则不需满足这些条件的要求，是自相矛盾的。事实上，要确定和评估法律效果可能被保留排除的各项规定之间的必要联系以及广泛的反对，更重要的要知道中等效果的反对能否产生反对方臆想的效果。称某一中等效果的反对没有效力是一回事，称某一反对不能产生反对方臆想的效果则是另一回事。因此，这个问题与反对的有效性无关，不应列入《实践指南》关于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可否允许问题的条款，而应列入关于中等效果的反对能切实产生效果的条款。

119. 鉴于上述情况，一国或一组织有权利(或权限)提出反对，而此权利(或权限)不必像保留的情形那样，由可否允许的条件支配。反对所要取得的某些效果，例如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在条约方面不发生联系，似乎不可取。尽管如此，这只是同意原则的逻辑后果。使条约的完整性产生疑问的是保留方，而不是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其他缔约方。国际法院指出：

一条定论是，一国在其条约关系中，凡未予同意，就不受约束，因此，任何保留，只要未经同意，就不可施用。²⁴⁰

120. 此外，应该再次强调，反对方如果原先已接受其反对所针对的保留，就无法有效提出反对。这一条件虽然可以是可否允许反对的条件，但也可被认为是形式或措辞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于 2008 年表示注意到²⁴¹并于 2009 年最后通过的导则草案 2.8.12 规定如下：

2.8.12 接受保留的最终确定性

对保留的接受不得撤回或修改。

关于这一点，似乎不必重述。

²³⁹ D. Müller, 《Article 21》, 上文注 198, 第 927 和 928 页, 第 70 段。

²⁴⁰ 上文注 195 引述的咨询意见, 第 21 页。

²⁴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3/10), 第 77 段。

2. 接受的有效性

121. 对于接受，考虑到委员会以往就保留有效性问题开展的工作，看来也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接受保留的有效性。

122. 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显然可以自由接受一项有效保留，此类接受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但从表面上看，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受一项实际无效的保留时，这个问题就会不同。

123. 虽然保留的有效性不能以接受与否来确定，²⁴² 但理论界有人认为，

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第 19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直接或间接禁止的保留，不能被任何有关国家接受。此类保留或接受此类保留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果。(……) 同样，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 (c) 项不相容的保留，也应视为不能接受和本质上无效，并且不具任何法律效果。²⁴³

124.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一分析。但不能由此认为，接受一项无效保留，其本身事实上也无效。更加确切的说法是，这一接受根本就不能产生接受国所期待的法律效果。效果缺失的原因不是接受的无效性，而是保留的无效性。接受就其本身而言，不能被定性为有效或无效。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中认为，“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接受一项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无效性质”，²⁴⁴ 但这个问题不涉及接受的有效性，完全是一个关于保留有效性的问题。

这一导则草案的目的不是确定一国接受一项保留的效果，而只是说明有关保留如果无效，即使被接受，也仍然是无效的。这一意见与第 21 条案文是一致的。第 21 条仅涉及不仅依照各项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而且依照第 19 条的明文规定“成立”的保留的效果。此外，导则草案 3.3.3 提出的原则同第 20 条的规定一致；具体而言，它并不排除接受可能产生的其他效果，特别是允许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²⁴⁵

在这些情况中，条约需要什么条件才能对保留方生效？保留方有哪些条约义务？对这个问题的答复绝不受接受的影响，只取决于保留的有效性和保留方希望这一保留产生的后果。

²⁴² 见上文第 94 和 95 段。

²⁴³ F. Horn, 前述著作, 注 200, 第 121 页。

²⁴⁴ 第十次报告提议的导则草案 3.3.3(单方面接受无效保留的效果), A/CN.4/558/Add.2, 第 202 段。

²⁴⁵ 同上, 第 203 段。

125. 此外，认定不得将接受一项无效保留视为有效，可阻止缔约方集体接受此类保留。然而，“可以认为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缔约国始终可通过彼此之间的一般协定对条约进行修正，任何情况也阻止不了缔约方为此目的就保留问题达成一致的协定”。²⁴⁶

126. 另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推定，国家或国际组织对一项不论是否有效的保留保持沉默²⁴⁷将被视为已“接受”这项保留。如果任何接受都要受有效性条件的制约，推定这些国家或国际组织已作出的默示接受就会被视为无效，这是荒唐的。²⁴⁸

3. 关于对保留的反应的结论

127. 考虑到这些意见，似应指出，一方面，同反对的情况一样，《维也纳公约》没有确定允许接受的条件；另一方面，撇开保留是否有效的问题不谈，在论述对保留的回应时只谈可否允许是没有道理的。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此通过一项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并非不可或缺的导则草案，²⁴⁹该导则草案不妨措辞如下：

3.4²⁵⁰ 允许的接受和反对

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不受任何可允许性条件的制约。

²⁴⁶ 同上，第 205 段(页尾注解略)。关于这一点，见 D. 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56 和 57 页；或 L. Sucharipa-Behrman, “The Legal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奥地利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6 年，第 78 页。D. W. Bowett 也持这个立场，但他认为，这一可能性不属于保留的权利(“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英国国际法年鉴》，1976-1977 年，第 84 页；另见 C. Redgwell, “Universality or Integrity? Some Reflections on Reservations to General Multilateral Treaties”, 《英国国际法年鉴》，1993 年，第 269 页)。

²⁴⁷ 但见 G. Gaja 的立场，他认为《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与整个第 20 条和整个第 21 条一样，只适用于有效保留的情况(“Il regime della Convenzione di Vienna concernente le riserve inammissibili”, 载于《Studi in onore di Vincenzo Starace》, Scientifica 出版社，那不勒斯，2008 年，第 349 至 361 页)。

²⁴⁸ 或许可以认为第 20 条第 5 款不适用于无效保留(比较 G. Gaja, 前述著作，注 247)，但如何能够事先确定这一无效性？

²⁴⁹ 不过，通过这样一项导则草案会有“教学法上的”好处，可以有理由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与下文 A 分节的发展相对应的评注。

²⁵⁰ 本报告中所提导则草案的编号接续以前的编号；考虑到希望将过去通过的某些草案从第三部分“搬移”到第四部分(见上文第 83 和 84 段)，起草委员会有必要对《实践指南》第三部分导则草案的编号作一次更改。

C. 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

128. 各项维也纳公约中没有任何关于解释性声明本身的规则，当然更没有这些单方面声明的有效性条件。同其他许多方面一样，解释性声明在这方面也与保留不同，不能简单地归于保留。

129. 导则草案 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对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也只是正面辨别这一现象：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说明或澄清声明方赋予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²⁵¹

然而，正如评注所言，这个定义“绝不影响此类声明的有效性和效果，对解释性声明施加的预防措施与保留相同：从这些声明适用的规则看，所提定义不影响这些声明的合法性和效果”。²⁵² 同保留的情况一样，1999年使用的“合法性”一词现在应当理解为“有效性”，委员会认为，²⁵³ “有效性”在各种情况中似乎更加贴切。

130. 但有人可能会问，解释性声明是不是可以有效或无效。这显然不同于单方面声明是构成解释性声明还是保留的问题，因为一方面要确定单方面声明是不是“为了说明或澄清声明方赋予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这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相对应；另一方面要确定就此提出的声明是否有效，换言之，“声明方赋予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是否有效。

131. 毫无疑问，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可由条约本身确定，²⁵⁴ 这在实践中不太常见，但也不能因此排除。例如，如果条约禁止任何解释性声明，任何为了“说明或澄清[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的声明就将失去有效性。2001年加拿大和哥斯达黎加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第15.3条²⁵⁵ 就是这类条款的例子。例子还不局限于双边条约。至今仍处于草案状态的《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于2003年11月推出第三稿，其中第24.4条规定：

²⁵¹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2部分，第103页。

²⁵² 同上，第108页，评注第33段。

²⁵³ 《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345段。

²⁵⁴ M. Heymann, 前述著作，注148，第114页。

²⁵⁵ “第23条第3款——保留：本协定不接受任何单方面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见http://www.sice.oas.org/Trade/cancr/English/text3_e.asp）。

在批准本协定时，不得对其中任何条款作出任何保留[或任何单方面解释性声明]。²⁵⁶

132. 有人可能还考虑过，条约只是禁止对其中某些条款提具某些解释性声明。据特别报告员所知，绝无多边条约载有这种形式的这类禁止规定。但在条约实践中有一些更为笼统的禁止，不是明文禁止特定声明，而是限制当事方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解释条约的权利。由此推断，如果不能以某种方式对条约进行解释，提出违规解释的解释性声明就是无效的。1992年11月5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就载有此类禁止条款，其中第4条第1款规定：

本宪章的任何条款均不可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欧洲人权公约》保障的权利。

第5条规定：

本宪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解释为意味着有权任意开展某种活动或完成某种行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或其他国际法义务，包括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类似地，1995年2月1日《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21和22条也限制对该框架公约进行解释的可能性：

第21条

本框架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可解释为意味着个人有权任意开展某种活动或完成某种行动，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第22条

本框架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可解释为限制或损害可根据任何缔约国的法律或该缔约国缔结的任何其他公约获得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33. 除条约禁止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规定外，似乎再没有关于是否允许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其他标准。从定义上看，此类声明不是为了更改条约的法律效果，而只是对这些效果加以说明或澄清。²⁵⁷

²⁵⁶ 见美洲自由贸易区网站，http://www.ftaa-alca.org/FTAADraft03/ChapterXXIV_f.asp。[方括号原文即有]。

²⁵⁷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2部分，第106页，导则草案1.2评注第16段。另见国际法院在其关于“解释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缔结的和平条约”的咨询意见中的著名附论(1950年7月18日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0年，第229页。又见国际法院，1952年8月27日判决，“侨居摩洛哥的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法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2年，第196页。)

134. 相反，如果“解释性声明”会损害条约某一条款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果，它就不是解释性声明，而是一项保留，应作为保留进行处理，故应遵守可允许(和形式上有效)的保留的条件。

135. 负责解决法兰西共和国与联合王国“伊鲁瓦兹海大陆架划界”争端的仲裁法庭确认了这一看法。联合王国在仲裁法庭指出，法国对《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第三项保留只构成解释性声明，因此不能接受这项解释，称该解释不可用来对抗联合王国。法庭没有采纳这一论证，认为法国的声明不只是一个单纯的解释，而是会更改第6条的适用范围，因此正如法国所称，完全构成一项保留：

从用词上判断，这一条件似乎已超出一个单纯的解释。要想适用这一制度，除了任何关于根据第6条指定这些区域的合法性问题之外，必须有另一国接受法兰西共和国指定区域为适用“特殊情况”概念的区域。两个当事国均承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d)项对保留作了准确定义。该条款规定，“保留”是指“一国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这一定义没有将保留局限于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条款本身的声明；它也涵盖旨在摒除或更改某些条款在保留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的声明。法庭认为这正是法国第三项保留的目的，并就此作出结论，认为应将这项“保留”视为“保留”，而非“解释性声明”。²⁵⁸

136. 虽然经常有国家申明或示意另一国提出的解释不符合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²⁵⁹ 但从定义上来说，解释性声明不会违背条约或其目标和宗旨。如果不是这样，我们面对的就是一项保留。许多国家在回应“解释性声明”时已指出这一点。²⁶⁰ 例如，西班牙对巴基斯坦在签署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时提具的“声明”所作的回应，就清晰阐述了在所提“声明”其实是对

²⁵⁸ 1977年6月30日仲裁判决，《仲裁判决汇编》，第十八卷，第169和170页，第55段(黑体为法庭加)。

²⁵⁹ 例如，见德国就波兰对1957年12月13日《欧洲引渡公约》的解释性声明作出的回应(《欧洲条约汇编》，第024号(<http://conventions.coe.int>))，或德国就印度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的声明作出的回应(《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四章，3和4))。

²⁶⁰ 除下文所述西班牙回应的例子之外，见奥地利就巴基斯坦对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所作的反对，以及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西班牙、美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挪威、新西兰、荷兰、联合王国和瑞典的类似回应(《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网址<http://treaties.un.org/>(第十八章，9))。另见德国和荷兰对马来西亚单方面声明的回应(同上)，以及德国、芬兰、荷兰和瑞典就乌拉圭对《国际法院规约》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所作的回应(同上，第十八章，10)。对于其他重新定性的例子，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第301段。

条约作出有违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更改的情况下进行推理的各个阶段。首先要给声明定性，而这只能在可以对声明适用(保留的)可允许性条件之后进行：

西班牙王国政府审议了2004年11月3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签署1996年12月16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所作的声明。

西班牙王国政府提请注意，一国为了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条款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而作出的任何单方面声明，不论赋予何种名称，都构成保留。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声明将该国宪法各条款作为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的先决条件，为的是限制《公约》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因此构成一项保留。一项笼统引述国内法却不说明其内容的保留，无法详细确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接受《公约》所生义务的范围，令人对其重视《公约》目标和宗旨的程度产生怀疑。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声明将该国宪法各条款作为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生义务的先决条件，构成一项与《公约》目标和宗旨不能相容的保留。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纂的习惯国际法，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能相容的保留是不被允许的。

因此，西班牙王国政府反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提出的保留。

这一反对不妨碍《公约》在西班牙王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生效。²⁶¹

137. 所以，这绝不是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问题。这些单方面声明其实只是保留，因此将从是否允许及形式上是否有效等角度予以处理。欧洲人权法院在关于 Belilos 诉瑞士案的判决中实际上已采用这一推理。在将瑞士的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后，法院对其适用了《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可允许的条件：

为了得出此类“声明”的法律性质，有必要摆脱只看名称的做法，着重确定实际内容。在本案中，瑞士显然是想逃避对某些类别的诉讼适用第6-1条，并防止对该条款作出含义过于广泛的解释。不过，法院应注意避免《公约》所生义务遭受与关于保留的第64条的要求不相符的限制。因此，法院将从这一条款的角度，按照保留的情况，审查所述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²⁶²

²⁶¹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网址 <http://treaties.un.org/> (第四章，3)。

²⁶² 1988年4月29日判决，A辑，第132卷，第49段，第24页。

138. 由此看来，最好还是在一个导则草案中说明，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但实际上构成保留的任何单方面声明，都要受保留有效性条件的制约。

3.5.1. 对构成保留的单方面声明适用的有效性条件

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但构成保留的单方面声明，须根据导则 3.1 至 3.1.15 的规定予以评估。

139. 但问题还在于，在条约未加规定的情况下，一项旨在说明条约或其条款含义的真的解释性声明，是不是可以有效或无效？²⁶³

140. 毫无疑问，解释可以被视为有根据或无根据，虽然从绝对意义上讲，只要权利机构就条约的解释表明态度，就很难确定提具国是错还是对。解释是一个非常主观的过程，很少有法律条款或整个条约只接受一种解释。“文件的解释在某种程度上是一门艺术，而不是严谨的科学”。²⁶⁴

141. 正如 Kelsen 所强调：

如果想通过解释来确定有待适用的准则的含义，那么，这一活动的结果就只能是确定这一准则构成的框架，并因此说明填补这一框架的内容的各种可能的方式。所以说，解释一项准则不一定带来独一无二和唯一公正的解决办法。解释可提供许多从法律角度看也站得住脚的解决办法。²⁶⁵

Jean Combacau 和 Serge Sur 则认为：

[国际法的]解释过程其实高度集中，或由司法机关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之。解释的权限既属于所有主体，又分属其中每一个体。解释方式由此变得五花八门，通过分类也只能部分理顺关系。单方面解释原则上具有同等价值，议定方式具有任择性质，因此结果不定。但不必高估实际困难。与其说这是国际法的根本缺陷，不如说是其性质的一个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各方需持久谈判，而现行规则有助于合理安排谈判，指引谈判。²⁶⁶

²⁶³ 对于条约摒除某些解释的情况，见上文第 131 和 132 段。

²⁶⁴ 国际法委员会，《……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38 页，第 4 段。另见 A.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第二版，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30 页。

²⁶⁵ H. Kelsen, 《Théorie pure du droit》，第二版，由 H. Thévenaz 从德文改编，La Baconnière 出版社，纳沙代尔，1988 年，第 151 页。

²⁶⁶ J. Combacau 和 S.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第 8 版，Montchrestien，巴黎，2008 年，第 171 页。

142. 由此就可接受，“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主权，在与该国有关的方面，指明该国如何理解该国为当事国的条约”。²⁶⁷ 既然各国有权单方面对条约作出解释，也就应当有权通报各自对解释一项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看法。

143. 但国际法没有提供任何可用来最终确定所作解释是否有根据的标准。诚然，国际法中已有解释方法(首先见《维也纳公约》第 31 至 33 条)，但只不过是一些关于如何帮助找到“好”解释的导则，并不能从中得出解释是否有根据的最终检验结果。例如，《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这一规定绝不构成是否有根据的标准，更不是对条约进行解释的有效性条件，而是提出解释的一种方式。仅此而已。

144. 在国际法上，体现解释价值的不是内容，而是权威性。最权威的不是“好”解释，而是由条约所有当事国提供的解释(有人称之为“真正”解释)，或由有权解释条约并对条约当事国有强制力的机关提供的解释。在此不妨回顾 1923 年国际常设法院在 *Jaworzina* 案中发表的颇多借鉴的咨询意见。虽然法院深信使节会议采用的解释毫无根据，但并未将这个问题作为有效性问题进行讨论，而是从施用角度给予考虑。法院认为：

即使不讨论关于法律案文的真正解释的规则，当案文提具方在有关案文起草后提出的意见与起草时提出的意见相互矛盾时，我们显然不能赋予这一意见以决定性价值。更何况，当意见提具之日与受解释的决定作出之日已相隔两年以上，例如在本案中的情况，我们有权不接受此类意见的权威性。²⁶⁸

145. 国际法和条约法，对解释和解释性声明均不施加有效性条件，只提及解释或解释性声明的可施用性概念，这一概念在确定解释性声明的效果方面充分发挥了作用。在没有任何有效性条件的情况下，“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²⁶⁹ 除了由条约本身确定标准的情况之外，都不宜谈论其有效性或无效性。²⁷⁰

146. M. Heymann 因此认为：

²⁶⁷ P. Daillier 和 A.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 7 版, L. G. D. J., 巴黎, 2002 年, 第 254 页。另见 Ch.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编, “Introduction et Sources”, Sirey, 巴黎, 1970 年, 第 250 页。

²⁶⁸ 1923 年 12 月 6 日咨询意见, 《国际常设法院案例汇编》, B 辑, 第 8 号, 第 38 页。

²⁶⁹ M. Heymann, 前述著作, 注 148, 第 113 页。

²⁷⁰ 见上文第 131 和 132 段。

国际法不考虑为提具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作出范围限制，因为不论条约条款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如何，对条约的解释原则上都是分权分之；条约只要存在，就应适用，因此须予解释。简单解释性声明的可予接受的范围，只能由条约本身确定。这就是说，只有在有关条约就此问题载列特殊规则的情况下，简单解释性声明才被禁止，或其提具才在此期间受到限制。²⁷¹

147. 考虑到这些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妨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一个导则，阐述允许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条件，但条约另有规定的显然不在此限。此类导则可借鉴经导则草案 3.1 (保留的实际有效性) 复述的《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因为该条 (a) 和 (b) 项显示条约本身明示或默示禁止某些保留。这一看法可搬用于解释性声明的情况。

148. 但是，据特别报告员所知，绝无条约明文准许与“特定保留”²⁷² 的含义相对应的“特定”解释性声明。虽然这一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但很难想象此类条款的目的和起草方式。因此，为了将其搬用于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 3.3 的表达方式可以简化。该条款不妨仅限于确认条约可明示或默示禁止提具解释性声明 (例如，条约只准许对其中某些条款作出解释性声明就属于默示禁止)。

3.5 允许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具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声明为条约所明示或默示禁止。

149. 此外还应强调，导则草案 3.3 没有采用《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中对提具保留适用的属时限制，导则草案 3.1 也只是根据委员会的一贯做法复述这一条款。此类限制在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中并不存在，委员会在别处也已确认这一点。²⁷³ 因此没有必要在导则草案 3.3 中再次提及。

150. 综上所述，确定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远没有确定保留的有效性那么复杂。条约禁止提具解释性声明应该不会带来太多评价问题。因此，通过一项导则确定为需要遵循的规则，也许并非不可或缺。

²⁷¹ M. Heymann, 前述著作, 注 148, 第 116 页。

²⁷² 见导则草案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和 3.1.4 (特定保留的有效性), 以及相关评注 (《大会正式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1/10), 第 357 至 366 和 371 至 373 页)。

²⁷³ 在这方面, 导则草案 2.4.3 规定:

2.4.3 可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导则 1.2.1、2.4.6[2.4.7] 和 2.4.7[2.4.8] 的规定的情况下, 可随时提具解释性声明。

(《……2001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206 和 207 页。另见《……1999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107 页, 导则草案 1.2 评注第 21 和 22 段)。

D.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有效性

151. 研究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有效性问题,应参照对解释性声明本身有效性的研究。由于国家有对其加入的条约进行解释的主权利,任何国家可依这项权利做出解释性声明,其他共同缔约方无疑也有权对这一解释性声明做出反应,即使我们无法评价其反应的“有效性”。

1. 赞同的有效性

152. 若赞同解释性声明,即表示同意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亦即提出了自身对解释条约或某些条款的观点。因此,提出赞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提出解释性声明者本身相比并无其他作为。²⁷⁴ 这一反应的有效条件与对原先行为适用的有效条件应当是一样的。

153. 此外,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a)款述及解释和接受解释之间的关系,认为这属于“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²⁷⁵

154. 如果解释性声明本身因受条约禁止而无效,赞同在逻辑上就没有任何效果,而无需将之定性为无效。无论解释性声明的效果如何,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a)项所述的嗣后协定显然不能成立。而且,公约的禁止性规定使国家所做的单独解释根本不具有任何权威。

155. 然而,解释性声明方做出并被赞同方接受的解释是否为“好的”解释以及声明在这方面可否达到当事方希望其对自身和其他条约缔约方产生的效果,²⁷⁶ 与声明和赞同的有效性²⁷⁷ 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前一个问题只有研究解释性声明的效果才能确定。

2. 反对的有效性

156. 消极反应(反对)的有效性所应遵守的具体标准,不比解释性声明和赞同的有效性标准更严格。

²⁷⁴ 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 A/CN.4/600, 第284至第287段; 又见 M. Heymann 的立场(同前, 注148, 第119至第123页)。

²⁷⁵ 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 A/CN.4/600, 第285段。缔约方在“通航权及相关权利争端”的口头辩论中讨论了这个问题: 哥斯达黎加认为, 缔约方对相同条款的两项解释若相同, 则构成这样的协定(CR 2009/2(2009年3月2日), 第61页, 第47-48段(M. Kohen)); 尼加拉瓜持有异议(CR 2009/4(2009年3月5日), 第56-57页, 第28和29段(A. Pellet))。起草本报告时, 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²⁷⁶ 研究这个问题主要应参照维也纳公约第41条(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

²⁷⁷ 见上文第140-144段。

157. 如果提出反对时提出与解释性声明方原先所提声明不同的声明，²⁷⁸ 则上述结论就特别显而易见。这种“反解释性声明”只是提出对条约或特定条款的另一种解释，没有任何理由要遵守比原先解释性声明更严格的有效性标准和条件。虽然在发生矛盾时，两项声明中显然最多²⁷⁹ 只有一项成立，但是直到产生使当事方接受的一项解释之前，应推定两项声明都是有效的。至于两者中哪一项实际表达了对条约的“正确”解释或者没有任何一项实际表达了对条约的“正确”解释则是另一个问题，并不影响此类声明的有效性。²⁸⁰

158. 对于反对方单纯表示拒绝接受解释性声明所提的解释而没有提出自己认为更“正确”的解释的，情况也是如此。这种反对当然不受任何有效性条件约束。反对方的立场可能是没有效力的，在解释性声明所提的解释被证实是最“正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但这不对反对的有效性提出疑问，而只与其可能的效果有关。

3. 重新定性的有效性

159. 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的有效性问题，情况稍有不同，因为提出重新定性者不是质疑²⁸¹ 原先声明的内容，而是其法律性质和应适用的机制。²⁸²

160. 需要注意的是，对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定性，应依照委员会在导则草案 1.3 和 1.3.1 至 1.3.3 中指出的标准客观地判定。导则草案 1.3 规定：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果决定”。²⁸³

提出对条约的声明者意图达到的可能效果，是“客观”检验的唯一标准。也就是说：

“只有研究声明可能的(和客观的)效果，才能确定意图达到的目的。为判定对条约提出的声明的法律性质，决定性的标准是实施该声明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实际效果：如其导致更改或排除条约或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不论其

²⁷⁸ 见导则草案 2.9.2，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第 291 段。

²⁷⁹ 实际上不可排除的情况是，第三方不赞同任何条约缔约方单独单方面提出的解释，而认为按照解释方法可从条约条款产生另一种解释。例如，国际法院 1952 年 8 月 27 日判决，“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法国诉美国)，《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11 页。

²⁸⁰ 见上文第 140-144 段。

²⁸¹ 提出反对时可同时质疑重新定性的声明的内容；但这种情况下，重新定性与反对在理论上仍是两个不同的操作——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第 304 至第 305 段。

²⁸² 同上，第 300 段。

²⁸³ 导则草案及评注见《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3 页。

措辞或名称如何，则为保留；如声明仅限于明确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某些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则为解释性声明”。²⁸⁴

161. 无论委员会将如何评判此类单方面声明的效果，这种效果显然是确定原先提出文书的法律性质的不可忽视的要素：为确定这种声明是解释性声明还是保留，应将其作为条约缔约方针对“解释性声明”或“保留”的性质表达的立场来考虑，并看其造成的所有后果。然而，提出重新定性者只是对这个问题提出意见。这种意见有无依据，可根据导则草案 1.3 予以检验。但这完全不意味着重新定性是有效还是无效。这同样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162. 另外，重新定性本身只是对“解释性声明”的解释。如上文所述，我们无法评价这样的解释是否有效。²⁸⁵ 除非条约本身中有特定解释，否则国际法只确定解释方法，而不确定有效性条件。

163. 而且，无论在对解释性声明或保留的定性问题上是否成立，重新定性都不受允许性标准的限制。丰富的国家实践²⁸⁶ 显示，缔约方认为自己有权提出此种声明，往往是为确保条约的完整性，或履行关于禁止保留的条约规定。²⁸⁷

4. 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结论

164. 从上述情况看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有效性的概念根本没有存在必要。这种反应可能是“正确”或“错误”的，但并不意味着它们是“有效”或“无效”的。

165. 根据这些评论，特别报告员不确定是否应增加导则草案，指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不存在有效性条件；导则草案 2.9.4²⁸⁸ 评注中可详细介绍这个问题。如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实践指南》中增加指明不存在有效性条件的导则草案，措辞如下：

²⁸⁴ 同上，第 114 页，导则草案 1.3.1 评注第(3)段。

²⁸⁵ 见上文第 140 至第 144 段。

²⁸⁶ 尤其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第 301 段。

²⁸⁷ 见若干国家对菲律宾关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 <http://treaties.un.org/>（第二十一章，6）），这是很有说服力的事例。

²⁸⁸ 该导则草案是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中提出的（A/CN.4/600，第 323 段），案文如下：

2.9.4 提具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权利

任何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

3.6 允许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

赞同解释性声明、反对解释性声明和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不受任何允许条件限制。

E.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

166. 根据导则草案 1.2.1 的定义，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指：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²⁸⁹

因此，这种解释性声明的特别之处不在于提出某种解释，而在于构成声明方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²⁹⁰ 由于后一个因素(即条件性)，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更贴近保留。

167. 但先验而言，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问题和“简单”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几乎没有不同；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所应遵循的有效性条件，似应无异于“简单”解释性声明适用的有效性条件。²⁹¹ 从定义中显然看出，这种声明不是要更改条约，而只是要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做出某种解释。

168.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方提出的解释，如果不符合各方达成的条约的解释，则另当别论。这种情况下，保留方提出的条件明确指出，如对条约做不同解释，则其认为不受条约约束；这种条件非常近似单方面声明。Frank Horn 认为：

“国家如在法院做出的相反的权威判决时仍不打算放弃其解释，再采用自身的解释可构成触犯条约。为防止这种情况，国家需将其解释定为参加条约的绝对条件。在提出的解释被定为错误的解释时，声明即定为属于保留性质”。²⁹²

169. 因此，任何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都可能构成保留，即以某种解释为条件的保留。从最能说明问题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例子中可明显看出这一点。例如，法国在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同意接受约束时声明指出：

²⁸⁹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9至第112页。

²⁹⁰ 同上，第111页，评注第(16)段。

²⁹¹ 见上文第128至第148段。

²⁹² F. Horn, 前注200, 第326页。

“如果《条约》或《第二议定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法国政府所作解释性声明全文或部分提出异议，则这些文书在法国与异议国之间的关系中没有效力”。²⁹³

也就是说，如缔约国不接受法国对条约的解释，法国打算不在与这些国家关系中适用条约，这正如保留的情形一样。

170. 虽然这只是一种可能，但显然可以看出，这一声明应受《维也纳公约》第19条所述的允许条件约束。虽然乍看起来，确实可能让人以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只不过是提出具体解释(不受有效性条件约束)，但声明方希望此类单方面声明产生效果的条件是其他缔约方不按照声明方所希望的方式解释条约的一项或多项条款。

171. 荷兰特意决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保留而不是解释性声明，清楚反映了这两种措施之间的很大相似性：

“荷兰王国指出，虽然提出的声明部分具有解释性质，但荷兰王国之所以决定将其都作为保留而非解释性声明提出，是因为如果采用后一种形式，不能确定公约案文准许提出的解释。荷兰王国采用保留形式，是希望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公约产生的有关义务都不适用于荷兰，或只以指定方式适用于荷兰”。²⁹⁴

172. 因此，先验而言，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只能采用适用于保留的同样的允许条件(和形式有效性条件)。然而，只要没有确定解释方提出的解释不成立和不符合对条约的权威解释，就不能(预防性)适用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条件。例如，即使条约禁止对其条款提出保留，但这不意味着国家不能把对条约的某种解释作为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如果解释成立并符合对条约的权威解释，这就是一项真正的解释性声明，必须遵守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条件，也只需遵守这些条件。相反，如果解释没有表达条约的正确意思并因此没得到接受，“解释性声明”方只有在这种声明按其意愿修改后才同意受条约约束。在后一种情况下，这种“有条件的声明”很像保留，必须遵守保留的相关有效性条件。

173. 因此，在这种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具体地位尚未确定或无法确定时，如果假设解释获得其他缔约方赞同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就应遵守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条件；假设提出的解释会遭到否定，就应遵守保留的有效性条件。凡是没有定下来具体属于哪种解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就处于法律真空状态，无法确定它是简单的解释还是保留。两种情况都是有可能的。

²⁹³ 1974年批准时确认了这项声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36卷，第420页(第9068号))。

²⁹⁴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网址 <http://treaties.un.org/>(第四章，4)。

174. 但这个问题基本上只停留在理论层面上。例如，若条约禁止提出解释性声明，提出“好的”解释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从逻辑上应属无效，但实际上声明方的解释获得接受(否则有条件的声明就不是一项解释性声明)，结果其实是完全一样的。因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作为“解释性声明”无论是有效还是无效，并不产生任何具体效果。无论有效与否，提出的解释和对条约的权威解释是相同的。

175. 反之，如果条约不禁止解释性声明而禁止保留，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即属无效，因为它不符合保留的有效性条件。但与上面相同的是，如果提出的解释被作为确切和权威的解释被接受，即使声明无效，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方还是达到了追求的目的。

176.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无论是否符合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条件，实际上对条约的解释没有任何影响。“解释”要素只是将声明变为保留的条件。但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实际变为保留的情况下，是否符合保留的有效性条件对条约关系的内容(甚至存在)确有影响。

177. 根据上述评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应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遵守相同的有效性条件。相反，对之应适用保留的有效性条件，如形式有效性条件。²⁹⁵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实际上类似有条件的保留。

3.5.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条件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应依照导则 3.1 和 3.1.1 至 3.1.15 的规定予以评估。

178. 评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问题，在目前研究阶段不需要通过任何新的具体条款。根据对有效性问题的意见，解决这个问题似应采取与评估保留的有效性的权限问题相同的方式。依照委员会对此类特定解释性声明的一贯做法，并鉴于委员会只有审议此类声明的效果之后才能做出是否维持区别的最终决定，特别报告员提议先在《实践指南》中暂时列入一项单纯比照适用的导则草案，措辞如下：

3.5.3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评估权

导则 3.2、3.2.1、3.2.2、3.2.3 和 3.2.4 比照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²⁹⁵ 见导则草案 2.4.5 至 2.4.8 和 2.4.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539 至第 543 页；《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30 至第 131 页；《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79 至第 281 页。